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厨房灭火装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024-HGCBGXZX-ZX-JCWZ-035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5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6	符合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7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	“有”或“无”
8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	符合性检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符合性检查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符合性检查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3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a.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b.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4	商务评议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个厨房灭火装置的供货业绩（合同数量不限）。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不限于：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号或发票金额需与合同或订单金额一致或发票货物名称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买方验收报告或到货签收单或调试验收证明等）。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5	商务评议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6	商务评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形。
17	商务评议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18	商务评议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商务评议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贴牌”和“代工”）。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制造商全资或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所投产品为其全资或控股公司生产的，均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20	商务评议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2.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保持有效。3.货到指定地点 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4.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5. 订货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原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商务评议	付款条件和方法	(1) 合同每批货物价格的97%：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每批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经买方签署验收报告后，45日内付清； (2) 合同每批货物价格的3%：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 或 (2)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买方要求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每批货物价格的3%的质保保函后45日内付清；
22	商务评议	质保期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自签字验收之日起，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每年两次的免费维保。质保期内若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及上门维修服务。
23	商务评议	主要合同条款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根据招标方安排分时段进行安装）。 4.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2周（日历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商务评议	主要合同条款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在该项目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5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包含5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26	技术评议	数量	CMJS9-1单瓶组厨房灭火装置1台，CMJS18-2双瓶组厨房灭火装置2台，定制版三瓶组厨房灭火装置1台。
27	技术评议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28	技术评议	标准和规范	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及其备品备件,除本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DL、JX）和国际标准（SI）。所供的产品须满足本规格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如下的专用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专业标准和规范）： 7.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技术规程》（CECS 233-2007） 7.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7.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GA 498-2012） 7.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29	技术评议	对投标方（卖方）的资质要求	1.该设备制造商/投标方的信誉应保持2年内无质量事故或投诉记录； 2.所投厨房灭火装置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形式检测报告检测依据。（投标时提供）
30	技术评议	主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第10项的相关要求
31	技术评议	技术文件和资料	详见技术规格书 第12项的相关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技术评议	设备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13.1 投标方负责厨房灭火装置的运输以及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所用的配件及工具以及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设备安装时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工作环境特点制定出相应的施工作业计划，并服从招标方的安排。 13.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自签字验收之日起，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每年两次的免费维保。质保期内若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及上门维修服务。 13.3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投标方应2h到达现场维修；若产品有技术维护要求，投标方应24h内解决。
33	技术评议	设备的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4.1. 验收标准以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为依据，参照各项技术要求，按本技术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14.2. 安装验收程序：设备具备出厂合格条件，最终到达招标方施工场地，经确认设备整体达到合同技术文件要求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
34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包含2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5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